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18號

原　　告　范正明

被　　告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志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3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有文。查：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減少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元，並登報道歉，及房屋修繕保固期自交屋日起20年止，是原告就請求房屋修繕保固期自交屋日起20年止部分，核其性質為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之利益定之，然因保固期間是否發生原告依契約應負責之保固事由，及原告應支出之保固費用為何均無從確定，其價額應屬不能核定，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將其訴訟標的價額以165萬元定之，則加計減少價金113萬元部分後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為278萬元，應徵裁判費為2萬8522元；至原告就請求登報道歉部分，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，合計應繳納裁判費3萬15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